

資訊工程學系(含 APCS 組)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 審查資料 學習準備指引

資訊工程學系(含 APCS 組)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 審查資料 學習準備指引		
校系分則(請點選)	招聯會-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請點選)	學系網頁： https://www.cse.yz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		
審查資料評核能力		科學、推理與計算能力和閱讀寫作、組織、與多元能力
審查資料項目		學習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1. 本系屬資訊學群和工程學群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 語文領域 (2) 數學領域 (3) 自然科學領域 (4) 科技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將著重優秀的表現，而非在不優秀的表現上扣分，故只要部份科目表現良好即可獲得高分，若沒有修科技領域課程，也歡迎申請本系。
課程學習成果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課程學習成果準備建議： 1. 具資訊科技、數理領域相關成果者尤佳，但非必須。 2. 能展現邏輯推理、運算思維或程式能力之成果尤佳，但非必須。
多元表現	G. 社團活動經驗 H. 擔任幹部經驗 J. 競賽表現 L. 檢定證照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多元表現準備指引： 1. 重視任何自主學習項目之多元表現。 2. 若有參與社團或校外社群，應列明參與事實、成果與心得。 3. 有競賽、科展相關表現者佳，但非必須。 4. 檢定證照以具一定公信力者佳，但非必須。 應列明參與事實成果，能展現科學或推理能力（例如程式或數學能力）、或閱讀寫作能力（例如

		英語能力)者尤佳。
學習歷程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重視學習歷程反思，能展示對資工系的興趣、了解或潛力，以精簡扼要為宜。
其他	無	無
備註	無	

※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指引，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例如：A 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 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